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媛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(指定送達址)

被　　告　吳彥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2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50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乙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